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乐器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沭阳欧利屋乐器厂胡圩分厂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附表.....	54

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6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7 沭阳县桑墟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8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1 备案证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件5 租赁协议

附件6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宿环罚告字〔2022〕（2）215号

附件7 《关于对桑墟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建管〔2020〕1002号）

附件8 油漆MSDS报告

附件9 漆料监测报告

附件10 产品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11 溶剂型涂料使用的说明

附件1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13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14 环评合同

附件15 委托书

附件1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7 宿迁市信用承诺书

附件18 初审意见

附件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表

附件20 环评公示截图

附件21 总量申请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器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22-24-03-5657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廖*权	联系方式	185940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宿迁市沭阳县（区）桑墟乡（街道）友谊河村四组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49</u> 分 <u>45.93</u> 秒， <u>34</u> 度 <u>20</u> 分 <u>20.3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22】西乐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市沭阳县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沭发改备（2019）327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处罚文件：《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宿环罚告字（2022）（2）215号。本项目于2021年5月建成投产，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完善相关环保手续。</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77亩（约5847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30号） 2、《沭阳县桑墟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桑墟镇工业集中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关于对桑城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建管〔2020〕100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沭阳县桑墟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友谊河村四组，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沭阳县桑墟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用地规划的要求。</p> <p>二、与《桑墟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友谊河村四组，主要从事电吉他生产，属于乐器制造业，符合沭阳县桑墟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要求，具体分析如下：</p> <p>表 1-1 与《桑墟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896 1473 2029"> <thead> <tr> <th data-bbox="352 896 459 969">项目</th> <th colspan="2" data-bbox="459 896 1082 969">主要内容</th> <th data-bbox="1082 896 1366 969">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 <th data-bbox="1366 896 1473 969">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2 969 459 1261" rowspan="7">主导产业</td> <td data-bbox="459 969 584 1261">乐器制造业</td> <td data-bbox="584 969 1082 1261">以木材为主要原料进行乐器制造，涉及少量喷涂（使用低 VOCs 的涂料，如水性漆、高固分漆、粉末涂料等），不含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配套电镀、酸洗等高污染工序。</td> <td data-bbox="1082 969 1366 1261">主要从事电吉他生产，属于乐器制造业，涉及少量塑粉喷涂，不涉及电镀、酸洗等高污染工序。根据漆料质量报告可知，本项目所使用聚酯漆为低 VOCs 涂料。</td> <td data-bbox="1366 969 1473 1261">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261 584 1373">木地板制造业</td> <td data-bbox="584 1261 1082 1373">以木材为主要原料进行木地板制造，涉及少量喷涂（使用低 VOCs 的涂料，如水性漆、高固分漆、粉末涂料等）。</td> <td data-bbox="1082 1261 1366 1373">不属于</td> <td data-bbox="1366 1261 1473 1373">/</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373 584 1518">工艺品制造业</td> <td data-bbox="584 1373 1082 1518">以木材为主要原料进行工艺品制造，涉及少量喷涂（使用低 VOCs 的涂料，如水性漆、高固分漆、粉末涂料等），不含电镀、酸洗等高污染工序。</td> <td data-bbox="1082 1373 1366 1518">不属于</td> <td data-bbox="1366 1373 1473 1518">/</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518 584 1664">货架制造业</td> <td data-bbox="584 1518 1082 1664">进行金属货架的加工生产，涉及少量喷涂（使用低 VOCs 的涂料，如水性漆、高固分漆、粉末涂料等），不含电镀、酸洗等高污染工序。</td> <td data-bbox="1082 1518 1366 1664">不属于</td> <td data-bbox="1366 1518 1473 1664">/</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664 584 1776">板材加工</td> <td data-bbox="584 1664 1082 1776">以木材为主要原料进行复合板等板材的加工，涉及胶黏剂的使用（需使用低 VOCs 的胶黏剂）。</td> <td data-bbox="1082 1664 1366 1776">不属于</td> <td data-bbox="1366 1664 1473 1776">/</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776 584 1921">家居制品制造业</td> <td data-bbox="584 1776 1082 1921">以木材为主要原料进行家具制品制造（主要为床、衣柜等），涉及少量喷涂（使用低 VOCs 的涂料，如水性漆、高固分漆、粉末涂料等）。</td> <td data-bbox="1082 1776 1366 1921">不属于</td> <td data-bbox="1366 1776 1473 1921">/</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921 584 2029">塑料容器制造业</td> <td data-bbox="584 1921 1082 2029">以塑料粒子为原料进行塑料制品的制造。</td> <td data-bbox="1082 1921 1366 2029">不属于</td> <td data-bbox="1366 1921 1473 202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主导产业	乐器制造业	以木材为主要原料进行乐器制造，涉及少量喷涂（使用低 VOCs 的涂料，如水性漆、高固分漆、粉末涂料等），不含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配套电镀、酸洗等高污染工序。	主要从事电吉他生产，属于乐器制造业，涉及少量塑粉喷涂，不涉及电镀、酸洗等高污染工序。根据漆料质量报告可知，本项目所使用聚酯漆为低 VOCs 涂料。	符合	木地板制造业	以木材为主要原料进行木地板制造，涉及少量喷涂（使用低 VOCs 的涂料，如水性漆、高固分漆、粉末涂料等）。	不属于	/	工艺品制造业	以木材为主要原料进行工艺品制造，涉及少量喷涂（使用低 VOCs 的涂料，如水性漆、高固分漆、粉末涂料等），不含电镀、酸洗等高污染工序。	不属于	/	货架制造业	进行金属货架的加工生产，涉及少量喷涂（使用低 VOCs 的涂料，如水性漆、高固分漆、粉末涂料等），不含电镀、酸洗等高污染工序。	不属于	/	板材加工	以木材为主要原料进行复合板等板材的加工，涉及胶黏剂的使用（需使用低 VOCs 的胶黏剂）。	不属于	/	家居制品制造业	以木材为主要原料进行家具制品制造（主要为床、衣柜等），涉及少量喷涂（使用低 VOCs 的涂料，如水性漆、高固分漆、粉末涂料等）。	不属于	/	塑料容器制造业	以塑料粒子为原料进行塑料制品的制造。	不属于	/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主导产业	乐器制造业	以木材为主要原料进行乐器制造，涉及少量喷涂（使用低 VOCs 的涂料，如水性漆、高固分漆、粉末涂料等），不含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配套电镀、酸洗等高污染工序。	主要从事电吉他生产，属于乐器制造业，涉及少量塑粉喷涂，不涉及电镀、酸洗等高污染工序。根据漆料质量报告可知，本项目所使用聚酯漆为低 VOCs 涂料。	符合																																		
	木地板制造业	以木材为主要原料进行木地板制造，涉及少量喷涂（使用低 VOCs 的涂料，如水性漆、高固分漆、粉末涂料等）。	不属于	/																																		
	工艺品制造业	以木材为主要原料进行工艺品制造，涉及少量喷涂（使用低 VOCs 的涂料，如水性漆、高固分漆、粉末涂料等），不含电镀、酸洗等高污染工序。	不属于	/																																		
	货架制造业	进行金属货架的加工生产，涉及少量喷涂（使用低 VOCs 的涂料，如水性漆、高固分漆、粉末涂料等），不含电镀、酸洗等高污染工序。	不属于	/																																		
	板材加工	以木材为主要原料进行复合板等板材的加工，涉及胶黏剂的使用（需使用低 VOCs 的胶黏剂）。	不属于	/																																		
	家居制品制造业	以木材为主要原料进行家具制品制造（主要为床、衣柜等），涉及少量喷涂（使用低 VOCs 的涂料，如水性漆、高固分漆、粉末涂料等）。	不属于	/																																		
	塑料容器制造业	以塑料粒子为原料进行塑料制品的制造。	不属于	/																																		

	优先引入项目	<p>集中区规划产业定位为以乐器、木地板、工艺品、货架制造、板材加工、家居制品、塑料容器制造为主导产业，集中区优先发展的项目应当属于集中区产业规划中的类别。</p> <p>(1) 进区项目应是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p> <p>(2) 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p> <p>(3) “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4) 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余能发电、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p> <p>(5) 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企业，应具有完善的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包括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运输、储存全过程。</p>	<p>本项目从事电吉他生产，属于乐器制造业，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才采用国内先进技术；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三废”排放均能达标排放。</p>	符合	
	限制、禁止发展项目	<p>乐器、木地板、工艺品、板材加工、家居制品</p>	<p>不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不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中使用环保漆的企业。</p>	<p>本项目从事电吉他生产，属于乐器制造业，喷漆采用低VOCs涂料，不涉及电镀等涉重表面处理、设备和工艺均不属于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p>	符合
		塑料容器制造	设备和工艺属于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不属于	/
		货架制造	使用溶剂型涂料、电镀等涉重表面处理、设备和工艺属于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不属于	/
		其他要求	<p>(1) 纯电镀、酸洗、化工等污染严重的企业；</p> <p>(2) 废气、废水排放量大、高风险型企业；</p> <p>(3) 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工业废水或废气的企业；</p> <p>(4) 产生或排放“三致”物质、重金属气体及放射性物质等污染物的项目；</p> <p>(5) 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等小企业；</p> <p>(6) 其它各类不符合集中区定位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及产品。</p>	<p>本项目从事电吉他生产，属于乐器制造业，属于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要求，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化工等污染严重的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桑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p> <p>(1)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p>				

本项目西南侧约 30.2km 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2207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5km 处，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1-2 本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

红线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淮沭新河及堤外两侧各 100 米以内区域，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其中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不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	32.83	32.83	SW, 30.2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坐标为 118°43'39"E, 34°04'21"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	/	10.14	/	10.14	W, 1.5

		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游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	---	--	--	--	--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宿迁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判定，宿迁市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2022 年，宿迁市 11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94.3%，劣Ⅴ类水体。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用水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项目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结果
一、河段利用和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p>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422】西乐器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名录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同时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年版）的要求。</p> <p>（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环境管控单元分析：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宿环发〔2020〕78号）要求，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友谊河村，项目建设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桑墟镇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既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承载区，也是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的重点区域。其中，产业园区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中心城区要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p>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吉他生产，属于乐器制造业，不涉及化学原浆造纸，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工序。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均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公路运输，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也不涉及高耗能和 high 污染的工序。	符合

表 1-5 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桑墟镇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引入以下行业项目：(1) 乐器、木地板、工艺品、板材加工、家居制品行业中不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不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中使用环保漆的项目；(2) 塑料容器制造行业中设备和工艺属于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3) 货架制造行业中使用溶剂型涂料、电镀等涉重表面处理、设备和工艺属于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4) 以下列出的其他项目①纯电镀、酸洗、化工等污染严重的企业；②废气、废水排放量大、高风险型企业；③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工业废</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吉他生产，属于乐器制造业，不涉及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喷漆使用聚酯漆，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生产设备和工艺不</p>	符合

	水或废气的企业；④产生或排放“三致”物质、重金属气体及放射性物质等污染物的项目；⑤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等小企业；⑥其它各类不符合集中区定位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及产品。	属于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6 吨/年、氮氧化物 22.71 吨/年、烟（粉）尘 13.48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7.2401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8000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264 吨/年、氨氮 24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机制。注重区内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区内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按照规定建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本项目产值能做到上述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

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收集系统。”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VOCs 废气组分复杂，治理技术多样，适用性差异大，技术选择和系统匹配性要求高。我国 VOCs 治理市场起步较晚，准入门槛低，加之监管能力不足等，治污设施建设质量良莠不齐，应付治理、无效治理等现象突出。在一些地区，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技术应用甚至达 80% 以上，治污效果差。一些企业由于设计不规范、系统不匹配等原因，即使选择了高效治理技术，也未取得预期治污效果。”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4、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要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聚酯漆，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

量限值要求，且喷涂、晾干工序正常工况是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收集效率达到90%以上，净化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油性漆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值为 265g/L，《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表 2 中木器涂料 VOCs 限量 420g/L 的要求；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其他工业涂装要求。

6、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中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1-6 与苏大气办〔2022〕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持续推进涉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569家钢结构企业和3422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根据MSDS报告及漆料质量报告，本项目喷漆使用的油性漆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且惠州市惠阳区吉他行业协会已出具关于沭阳欧利屋乐器厂胡圩分厂溶剂型涂料使用的说明。	符合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	本项目按照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本项目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	符合

	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9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1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按照要求使用、更换活性炭。	
--	---	---------------------------------	--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全面开展入户核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辖区内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企业进行一轮入户核查。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使用省厅云桌面移动端（政府“环保脸谱”App）逐一录入相关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开展核查。</p>	<p>符合</p>
<p>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本项目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符合</p>
<p>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要及时在省厅云桌面电脑端（政府“环保脸谱”管理端）内查看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一旦发现企业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预警信息仍然存在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p>	<p>本项目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p>	<p>符合</p>
<p>四、加强领导和业务指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臭氧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p>	<p>本项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符合</p>

风扎扎实实深入一线，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主动指导企业运行维护好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地要提前谋划，组织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经验的专家成立专家团队，制定周密具体、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明确入户核查的工作任务、人员分工和时间安排。通过现场核查、专题培训、帮扶指导、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解决一批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省厅将就“环保脸谱”的使用及填报要求进行培训。

8、与《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下简称标准）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下简称标准）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自2020年7月1日起，全市涉及VOCs企业未完成贯标情况组织核查，并及时公布停产整治企业名单。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内容。具体分析如下。

表1-8 与宿污防指办〔2019〕55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使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不得私下回收、处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设置集气罩GB/T16758的规定。	符合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达标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符合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对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每次更换活性炭应记录在册备查。	符合

9、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涉及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要求的通知》（宿环建管〔2020〕4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涉及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要求的通知》（宿环建管〔2020〕4号）中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1-9 与宿环办〔2020〕11号和宿环建管〔2020〕4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凡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喷漆及晾干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NMHC计）、苯系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的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的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的排放标准。	符合
2、规范项目原辅料源头替代审查。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所使用聚酯漆为低VOCs涂料。	符合
3、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涉及VOCs物料全部采用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VOCs物料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	符合
4、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和台账管理。	已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收集处理，建立生产运行、治理设备运行台账。	符合
5、落实建设项目VOCs总量前置审核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VOCs排放总量指标平衡。	符合

10、与《关于调整低VOCs含量涂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关于调整低VOCs含量涂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1〕2号）中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1-10 与宿环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使用涂料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审批。 2、水性涂料、无溶剂型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能够满足使用要求的，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 3、县区内已建（含已批复尚未建设的）喷涂中心能够满足的行业和符合技术要求的溶剂型涂料应进入喷涂中心处理。其中，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企业经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后自建喷涂生产线，同时作为区域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行业喷涂中心。 4、使用符合“技术要求”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项目，且县区内已建（含已批复尚未建设的）喷涂中心无法满足需求的行业，允许企业自行建设喷涂生产线。 5、特殊项目应进入喷涂中心处理而未进入喷涂中心处理的，采取一事一报告制度，经市局书面同意后方可审批。	根据MSDS报告及漆料质量报告，本项目喷漆使用的油性漆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且惠州市惠阳区吉他行业协会已出具关于沭阳欧利屋乐器厂胡圩分厂溶剂型涂料使用的说明。	符合

11、与《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号）中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1-11 与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是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VOCs限值要求。 二是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1858家VOCs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VOCs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三是强化帮扶指导。各地要及时组织原料专家和涂料行业专家开展清洁原料替代技术研讨和业务培训，指导企业对接先进工艺技术，协调解决替代问题和难点，加快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改造。各地要组织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行动，加大检查查处力度，督促企业切实履行VOCs清洁原料替代和综合治理主体责任。同时，各地要结合区域产业结构特点，	根据MSDS报告及漆料质量报告，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聚酯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惠州市惠阳区吉他行业协会已出具关于沭阳欧利屋乐器厂胡圩分厂溶剂型涂料使用的说明。	符合

遴选一批技术先进、可推广的企业作为源头替代示范企业，以点带面推动行业 全面开展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每个地区各打造不少于2家源头替代示范企业，5月7日前将示范企业名单报市大气办。

12、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建设的危废暂存库，重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暂存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一旦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同时，应做好活性炭装填、更换的记录，对活性炭及时更换。同时，企业应制定废气监测计划，落实日常监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沭阳欧利屋乐器厂胡圩分厂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友谊河村四组，主要经营范围为：乐器及配件、五金制品、木制品、木质工艺品、箱包、箱包面料及辅助加工、销售。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建设乐器生产销售项目，项目占地 8.77 亩（约 5847 m²），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吉他 30000 把的设计能力。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获得宿迁沭阳发改局备案，项目编码为：2019-321322-24-03-565743，于 2021 年 5 月建成投产，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收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宿环罚告字〔2022〕（2）215 号。公司在收到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已交罚款，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沭阳欧利屋乐器厂胡圩分厂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建设项目地进行踏勘，了解周边环境，安排环境影响评价的准备工作，编制了《沭阳欧利屋乐器厂胡圩分厂乐器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乐器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沭阳欧利屋乐器厂胡圩分厂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地点：沭阳县桑墟镇友谊河村四组

建设规模：年产生吉他 30000 把

占地面积：8.77 亩（约 5847 m²）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次劳动定员 40 人，无食堂，无宿舍；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建设
内容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 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涉密不予公示。

根据油漆 MSDS，油漆及稀释剂的成分如下：

涉密不予公示。

施工状态下油漆中 VOCs 含量核算：

根据建设提供的工艺参数，本项目油漆、稀释剂的混的比例为 1:0.2，则施工状态下油漆中 VOCs 含量组分

涉密不予公示。

(2) 原辅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涉密不予公示。

(3) 主要设备

涉密不予公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电吉他生产线 1 条	电吉他	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质量报告见附件	30000 把/a	2400h

注：备案中电吉他设计产能为72000把/a，因实际条件限制，实际设计能力为30000把/a。

5、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项目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木材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2120m ²	位于厂房一楼东侧，用于切割成型（含切割、压刨、雕刻）、钻孔、打磨等工序。
	喷漆房		620m ²	位于厂房二楼北侧，31m×20m×4m，用于喷漆、晾干工序。
	装配车间		700m ²	位于厂房二楼南侧，20m×20m×4m，用于装配、包装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80m ²	位于厂房一楼北侧
储运	原材料运输		/	汽车运输

工程	产品运输		/	汽车运输
	仓库		900m ²	用于原料、产品堆放区
公用工程	给水		1201.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960t/a	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4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力部门
	绿化		5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有效容积 2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收集效率 85%, 处理效率 95%	处理切割、压刨、雕刻、打磨及打孔粉尘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2 排气筒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0%	处理喷漆及晾干、危废暂存库废气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位于厂房一楼北侧
		危险固废仓库	20m ²	位于厂房二楼北侧

(1) 给水

本项目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1200t/a）及喷枪清洗用水（1.5t/a）。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9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接入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桑东大沟。

建设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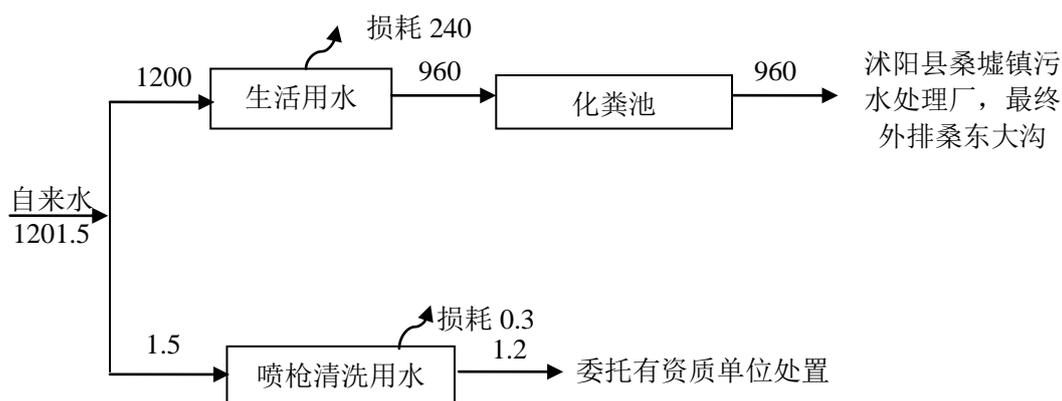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本工程电源取自沭阳县供电管网，厂内供电通过外接电源接入项目配电房内变压器直接转换。项目用电量基本为生产、办公及照明等用电，建设项目年用电量约40万度。

6、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选址于沭阳县桑墟镇友谊河村四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友谊河村五组，西侧为 S245 道路，北侧为宿迁市荔林木业有限公司。周边南侧敏感点友谊河村五组距离厂区最近距离为 6m。本项目周边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厂房内设置木材加工车间、喷漆房、装配车间、办公区、仓库等。厂区不提供食宿。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置，物料输送短捷，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配套设施完善，施工期仅需做相关生产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已结束，本报告不作相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吉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涉密不予公示。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9 建设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切割成型	颗粒物
	G2	钻孔	颗粒物
	G3	打磨	颗粒物
	G4	喷漆	颗粒物、二甲苯、NMHC
	G5	晾干	NMHC
	/	危废暂存库	NMHC
固废	S1	切割成型	废木料
	S2	钻孔	废木屑
	S3	打磨	废木屑
	S4	喷漆	漆渣
	S5	装配	废零器件
	S6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喷漆	废漆桶
	/	喷漆	喷枪清洗废水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噪声	N	喷漆设备、风机等	噪声

与项

沭阳欧利屋乐器厂胡圩分厂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友谊河村

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四组，主要经营范围为：乐器及配件、五金制品、木制品、木质工艺品、箱包、箱包面料及辅助加工、销售。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建设乐器生产销售项目，项目占地 8.77 亩（约 5847 m²）。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获得宿迁沭阳发改局备案，项目编码为：2019-321322-24-03-565743，于 2021 年 5 月建成投产，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收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宿环罚告字（2022）（2）215 号。公司在收到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已交罚款，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在本项目入驻前，厂房闲置未从事工业生产活动，无原有污染情况，无环境问题。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在本次环评中一并解决。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宿迁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宿迁市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分别为 6μg/m³、23μg/m³、61μg/m³、37μg/m³、1μg/m³ 和 169μg/m³。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CO	第 95 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 %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9	16	105.6%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2 年宿迁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年均值、二氧化氮的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PM₁₀ 的年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PM_{2.5} 的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及年度目标任务，宿迁市沭阳县制定了《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沭政办发〔2023〕15 号），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

一、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

a.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b.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c.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d.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e.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f.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g. 常态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h. 全面推进六大行业专项整治。

二、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a.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友好减排；b.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c.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d.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e. 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

三、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a. 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治；b. 开展特色产业专项整治；c. 深入开展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d. 开展简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e. 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验收；f. 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g.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优化提升；h. 加强臭氧污染应急管控。

四、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

a. 抓好地方法规宣贯落实；b. 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c. 加强汽修行业监管；d.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e. 大力推进传统车船清洁化；f. 开展在用机动车专项整治；g. 加强车船油品专项整治；h. 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i. 提升交通管理水平。

五、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

a. 加强工地厂区扬尘污染防治；b. 加强渣土清运扬尘污染防治；c. 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防治；d. 加强裸露地块扬尘污染防治；e. 持续推进清洁城市专项行动；f. 严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

六、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

a.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b.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c. 加强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监管；d. 开展散煤非法销售专项治理；f. 推进 PM_{2.5} 高值乡镇大气污染整治。

七、保障措施

a. 加强组织领导；b. 强化工作调度；c. 强化督查曝光；d. 强化考核问效。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1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94.3%，无劣Ⅴ类水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中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及 14 日对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涉密不予公示。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敏感点南侧友谊河村五组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含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列表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友谊河村五组	0	-6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S	6	210
友谊河村六组	299	-113				SE	221	150
老南圩	-114	-251				SW	283	75
友谊河村三组	-314	0				W	314	180
友谊河村四组	-71	0				W	71	750
胡圩	-154	450				NW	432	90
明星幼儿园	-71	-156	学校	学生		SW	171	80
胡圩小学	-254	0				W	254	200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根据 500 米范围内周边概况图，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友谊河村五组	0	-6	居住区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S	6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3、地下水环境

根据 500 米范围内周边概况图，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友谊河村四组，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切割成型、钻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排放标准；喷漆及晾干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 NMHC 计）、苯系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的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的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其他）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DA002	颗粒物	10	0.4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NMHC	50	2.0	
	苯系物	20	0.8	

表 3-6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表 3-7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其他）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NMHC	50		
二甲苯	0.2		
苯系物	0.4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桑东大沟。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C 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3-8 水污染物接管和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尾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日均排放限值（C 标准）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C 标准）
pH	6~9	6~9	/
COD	≤500	≤50	≤75
SS	≤400	≤10	/
NH ₃ -N	≤45	≤4（6）	≤8（12）

TP	≤8	≤0.5	≤1
TN	≤70	≤12 (15)	≤15 (2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四侧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1825	2.0505	/	0.132
		VOCs	1.664	1.498	/	0.166
		二甲苯	0.19	0.171	/	0.019
	无组织	颗粒物	0.176	0	/	0.176
		VOCs	0.088	0	/	0.088
		二甲苯	0.01	0	/	0.01
废水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336	0.0672	0.2688	0.048	
	氨氮	0.024	0	0.024	0.0048	
	总磷	0.0038	0	0.0038	0.0005	
	总氮	0.0384	0	0.0384	0.0144	

注：NMHC 含二甲苯，以 VOCs 计。

(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 0.308t/a（其中有组织 0.132t/a、无组织 0.176t/a）、VOCs 0.254t/a（其中有组织 0.166t/a、无组织 0.088t/a）（其中二甲苯 0.029t/a，有组织 0.019t/a、无组织 0.01t/a），废气总量由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在沭阳县总量控制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960t/a，COD 0.2688t/a、氨氮 0.024t/a、总磷 0.0038t/a、总氮 0.0384t/a；

总量控制指标

最终外排量 960t/a，COD0.048t/a、氨氮 0.0048t/a、总磷 0.0005t/a、总氮 0.0144t/a，在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内，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通过总量交易获得。

(3) 固体废物均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配套设施完善，施工期仅需做相关生产设备安
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已结束，本报告不作相分析。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成型、钻孔、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喷漆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NMHC）；晾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NMHC）；危废暂存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NMHC）。

涉密不予公示。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表4-2。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切割成型、钻孔、打磨	颗粒物	85	1.7085	0.712	71.2	1000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5	0.085	0.036	3.6
喷漆	颗粒物	95	0.474	0.198	19.8	10000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0.047	0.02	1.98
喷漆、晾干、危废暂存库	NMHC	95	1.664	0.693	69.3			90	0.166	0.069	6.93
	二甲苯	95	0.19	0.079	7.9			90	0.019	0.008	0.79

表 4-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来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时间 (h)
1	颗粒物	木材加工车间	0.063	0.151	2120	4	2400
2	颗粒物	喷漆房	0.01	0.025	620	4	2400
3	NMHC		0.037	0.088			
4	二甲苯		0.004	0.01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点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NMHC
DA001 排气筒	118.829261	34.339022	0	15	0.5	14.15	20	2400	连续	颗粒物	0.036
DA002 排气筒	118.829309	34.339235	0	15	0.5	14.15	20	2400	连续	颗粒物	0.02
										NMHC	0.069
										二甲苯	0.008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矩形面源排放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NMHC	二甲苯
木材加	118.829405	34.338995	0	53	40	5	4	2400	连续	0.063	/	/

工车间												
喷漆房	118.829412	34.339198	0	31	20	5	4	2400	连续	0.01	0.037	0.004

当“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导致污染物处理不完全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开、停车，停电，环保设备故障等	颗粒物	71.2	0.712			
DA002 排气筒	开、停车，停电，环保设备故障等	颗粒物	19.8	0.198	1	2	停止生产
		NMHC	69.3	0.693			
		二甲苯	7.9	0.079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颗粒物、二甲苯和 NMHC 的排放强度远远大于正常工况，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会大幅增加，因此，项目在运营期间，要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关键设备设置备用，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木质家具、竹藤家具、其他家具、木门窗、定制家具、木玩具及有喷漆工艺的木质、竹质工艺品制造排污单位”行业类别中木工车间和涂装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为：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其他。综上，本项目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合理可行。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喷漆、晾干废气及危废暂存库废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中的“吸附”技术可行。项目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满足上述要求。本项目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有机废气（以 NMHC 计）、二甲苯均可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的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经收集采用可行技术“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强度大幅降低，高空排放减少的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未被捕集的少量的污染物作为无组织在厂区内排放。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为进一步控制无组织

废气的排放，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用高质量的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并经常对设备检修维护，将水性漆装卸、输送及回收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②不饱和聚酯漆、聚氨酯漆稀释剂等液态化学品的储存、运输均采用密闭措施。

③喷漆生产线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同时确保喷漆房（含喷漆、晾干）及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和集气罩，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④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喷涂线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车间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⑥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能够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DA001、DA002 废气排气筒直径为 0.5m，排风量为 10000m³/h，则风速为 14.15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的要求。

综上，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废气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该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6~表 4-7。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NMHC、二甲苯、苯系物	1 次/年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中表 1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颗粒物、NMHC、二甲苯、苯系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厂区内（涂装工段旁）	NMHC	1 次/季度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水包括喷枪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置 4 只喷枪，每天下班需用自来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每次用水量 1L/只，喷枪清洗废水量为 1.2t/a，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劳动店员 40 人，不设置食堂，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L/人 d，则生活用水为 120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9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50mg/L、NH₃-N25mg/L、TN40 mg/L、TP4mg/L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 水 960	COD	350	0.336	280	0.2688	50	0.048	化粪池
	SS	250	0.24	200	0.192	10	0.0096	
	氨氮	25	0.024	25	0.024	5	0.0048	
	总磷	4	0.0038	4	0.0038	0.5	0.0005	
	总氮	40	0.0384	40	0.0384	15	0.0144	

(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生活 污水	COD、SS、 NH ₃ -N、TN、TP	进入城市污 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 排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829596	34.339272°	0.09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	COD、SS、NH ₃ -N、TN、TP	COD≤50、SS≤10、NH ₃ -N≤5、TN≤15、TP≤0.5
-------	------------	------------	-------	-----------	------------	---	-------------	---------------------------------	--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80	0.0009	0.2688
		SS	200	0.00064	0.192
		NH ₃ -N	25	0.0008	0.024
		TP	4	0.00001	0.0038
		TN	40	0.00013	0.038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688
		SS			0.192
		NH ₃ -N			0.024
		TP			0.0038
		TN			0.0384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产生量 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C 标准，最终外排桑东大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终汇入附近河流。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可行性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m³/h，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960m³/a (0.4m³/h)，因此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概况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区东北角，规划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 1 公顷。目前处理 0.7 万立方米/日，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尾水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C 标准后经规划湿地处理后排入桑东大沟，湿地控制面积不小于 1 公顷。

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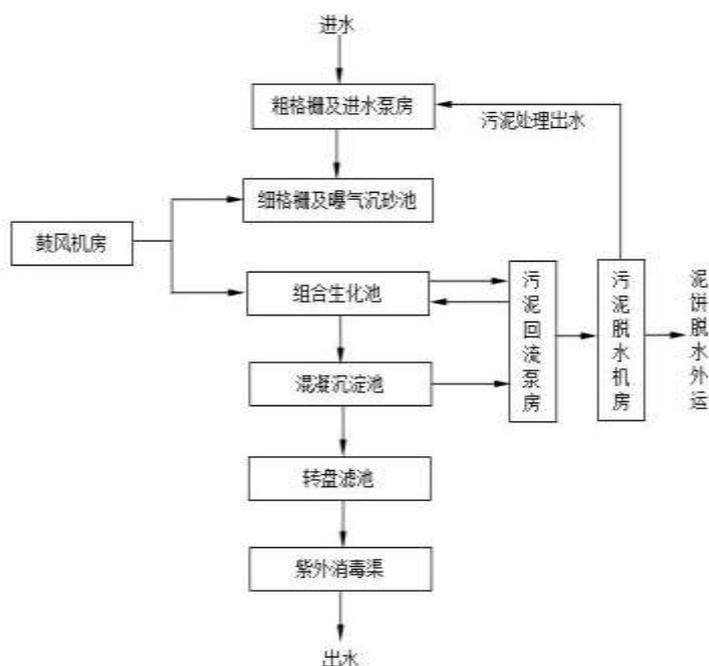


图 4-1 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2)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 9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mg/L、200mg/L、25mg/L、40mg/L、4mg/L，水质可达到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0.7 万 t/d，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960m³/a（3.2m³/d），占接管处理能力 0.05%，因此项目废水可以进入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废水总排口，符合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4、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该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

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生活污水排口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雨水排放口最低监测频次为月(有流动水是按月监测,一年无异常,可放宽至每季度监测),则项目不需监测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监测频次为一个月一次。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名 称	手工采样 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流量、 COD、SS、 NH ₃ -N、 TN、TP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4次瞬 时样)	1次/年	pH 的玻璃电极法、COD 的重铬酸盐法、SS 的重量法、NH ₃ -N 的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TP 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	YS001	pH、COD、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4次瞬 时样)	1次/月	pH 的玻璃电极法、COD 的重铬酸盐法、SS 的重量法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2.3 噪声

1、噪声污染源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打磨机、打孔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产生噪声的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建设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车间墙体采用隔声材料。

表 4-13 建设项目室内噪声源强分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切割机	85/1	减震隔声	36	49	0	46	51.74	稳定声 源	20	31.74	1m
2	木线机	80/1	减震隔声	36	40	0	37	48.63	稳定声 源	20	28.63	1m
3	拉槽机	80/1	减震隔声	36	29	0	26	51.70	稳定声 源	20	31.70	1m
4	平刨机	90/1	减震隔声	44	37	0	34	59.37	稳定声 源	20	39.37	1m
5	柄部雕刻 机	80/1	减震隔声	54	41	0	39	48.17	稳定声 源	20	28.17	1m
6	打磨机	85/1	减震隔声	49	37	0	35	54.11	稳定声 源	20	34.11	1m
7	砂光机	85/1	减震隔声	49	35	0	33	54.62	稳定声 源	20	34.62	1m

8	打孔机	80/1	减震隔声	10	41	6	41	47.74	稳定声源	20	27.74	1m
9	台钻	90/1	减震隔声	10	46	6	46	56.74	稳定声源	20	36.74	1m
10	三角机	80/1	减震隔声	12	43	6	43	47.33	稳定声源	20	27.33	1m
11	粘辅材机	70/1	减震隔声	6	54	6	54	35.35	稳定声源	20	15.35	1m
12	测音点台机	80/1	减震隔声	7	40	6	40	47.95	稳定声源	20	27.95	1m

2、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因此预测可以采用点声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1=L_2-20\lg(r/r_0)-\Delta L$$

式中：L₁—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₂—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功率 L_w，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2=L_w-20\lg r-8$$

由各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2）室内声源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3=L_w+10\lg(Q/4\pi r_1^2+4/R)$$

式中：L₃—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的声压级；

r₁—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叠加公式：

式中：

$$L_{p总} = 10 \lg(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L_{p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 、 L_{p2} L_{pn} ----第一、二.....第 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经计算，综合考虑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预测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各界的影响。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并且与噪声现状值相叠加，预测其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关心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昼间）	评价结果
东厂界	37.31	65	达标
南厂界	41.39	65	达标
西厂界	39.97	65	达标
北厂界	26.85	65	达标
南侧居民点	37.92	60	达标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昼间最大贡献值均可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保护目标预测点的昼间最大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外界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噪声防治措施及达标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漆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之间，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设备所处位置需设减振机座或减振吊架。
- （2）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产生噪声；
- （3）对原料、成品做到轻卸缓放，生产时要求门窗紧闭；
- （4）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工作。

项目噪声源经有效控制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

4、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

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测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2.4 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木料、废木屑、废零器件、废包装袋及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水。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木料

本项目木材切割成电吉他模型时会产生废木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and 对比同类项目，本项目木材切割时产生的废木料为 0.5t/a，外售综合利用。

（3）废木屑

本项目在对电吉他钻孔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and 对比同类项目，本项目电吉他钻孔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木屑为 0.2t/a，外售综合利用。

（4）废零器件

本项目电吉他在装配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零器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and 对比同类项目，项目电吉他装配产生的废零器件为 0.1t/a，外售综合利用。

（5）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电吉他成品在包装入库的时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and 对比同类项目，项目电吉他装配产生的废零器件为 0.5t/a，外售综合利用。

（6）废漆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漆桶约 240 只（约 0.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漆渣属于 HW49 类（危废代码 900-041-49）危险废物，该部分废物经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漆渣

本项目漆渣占固体含量的 18%，漆渣产生量约为 0.79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漆渣属于 HW12 类（危废代码 900-252-12）危险废物，该部分废物经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 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总量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吸附系统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900kg，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填充量为 1800kg，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量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的计算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采取颗粒状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可知，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即颗粒状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为 20%，活性炭更换计划见下表。

表 4-16 活性炭更换计划一览表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1800	20	69.48	10000	8	65
备注	企业需明确记录项目内产生的废气处理耗材(即活性炭)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5 天，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977t/a（包含吸附的 VOCs1.669t/a），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喷枪清洗废水

根据前述计算，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水约 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漆渣属于 HW49 类（危废代码 900-041-49）危险废物，该部分废物经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对上述固体废物的属性进行判断，具体见下表。

表4-17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	废木料	切割成型	固态	木材	0.5	√	/	
3	废木屑	钻孔、打磨	固态	木屑	0.2	√	/	
4	废零器件	装配	固态	铝、铁等	0.1	√	/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废纸箱等	0.5	√	/	
6	废漆桶	喷漆	固态	漆料、桶	0.08	√	/	
7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料	0.797	√	/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0.2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9.977	√	/	
10	喷枪清洗废水	喷漆	液态	漆料、水	1.2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2017年第43号公告）的要求，需对危险废物的防治措施及贮存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08	喷漆	固态	漆料、桶	12 个月	T	规范化分区暂存危废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漆渣	HW12	900-252-12	0.797	喷漆	固态	漆料	12 个月	T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12 个月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97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12 个月	T	
5	喷枪清洗废水	HW49	900-041-49	1.2	喷漆	液态	漆料、水	12 个月	T	

表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险固废仓库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二楼北侧	20m ²	桶装	0.08	3 个月
2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0.797	3 个月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0.2	3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9.977	3个月
5		喷枪清洗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1.2	3个月

3、固体废物贮存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99	900-999-99	6	环卫清运
2	废木料	切割成型	固态	木材	/	/	/	0.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木屑	钻孔、打磨	固态	木屑	/	/	/	0.2	
4	废零器件	装配	固态	铝、铁等	/	/	/	0.1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废纸箱等	/	/	/	0.5	
6	废漆桶	喷漆	固态	漆料、桶	T	HW49	900-041-49	0.08	
7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料	T	HW12	900-252-12	0.797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T	HW49	900-041-49	0.2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9.977	
10	喷枪清洗废水	喷漆	液态	漆料、水	T	HW49	900-041-49	1.2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座面积为 5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采取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废暂存库选址

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废一律分隔堆放，并在各区域醒目位置设该类危废的标志牌。危废暂存库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暂存库的选址合理。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建设一座 20m² 危废暂存库。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2.252t/a，其中废漆桶 0.08t/a、

漆渣 0.797t/a、废过滤棉 0.2t/a、废活性炭 9.977t/a、喷枪清洗废水 1.2t/a。喷枪清洗废水采用桶装；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存放，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text{t}/\text{m}^3$ ，则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 12.2m^3 ；废包装桶产生约 240 个，转运周期为 3 个月，一次最大储量为 60 个；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12m^2 计，按双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3.6m^2 ；故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面积为 15.8m^3 。因此，本项目设置一座 20m^2 危废暂存库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危险废物的运输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单位可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应制定出危险废物往返收集网络路线，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挂有明显的标志，以便引起其它车辆的重视。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漆渣（HW12，900-252-12）、废漆桶、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水（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目前本项目已与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见附件）。

危废处置能力、资质类别：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40 号，核准经营类别：收集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钡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本项目面向宿迁市范围内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小微市场主体等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有足够的处置能力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5、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危废暂存库应当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危险废物规范设置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漆料仓库、危废暂存库、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场所发生物料或废污水泄露。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漆料暂存	漆料仓库	物料泄漏
2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库	危废泄漏
3	污水输送	污水输送管道	污水泄露
4	污水处理	化粪池	污水泄露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项目防腐、防渗等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漆料仓库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危废暂存库			
3	污水输送管道			
4	化粪池	地基垫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地基，并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铺设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		
5	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	采用混凝土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为聚酯漆、聚酯漆稀释剂及危险废物等。项目主要风险场所为漆料仓库、喷漆

房、危废暂存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项目物质与临界值比值，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物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不饱和聚酯漆	0.5	50	0.01
2	聚氨酯漆稀释剂	0.1	50	0.002
3	危险废物	6.127	50	0.123
合计				0.13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135 < 1$ ，则故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与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源主要为废气事故排放及危废暂存库、漆料仓库泄漏以及火灾事故伴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等。

表 4-24 风险识别与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库、漆料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设置室内、地面硬底化并防腐防渗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废气收集装置、管道损坏造成污染物泄漏；废气设施发生故障造成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排放。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厂房	火灾	遇明火发生的火灾	按规范配置安全消防设施，定期巡查；生产车间禁止使用明火；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3、安全风险辨识

①企业应当组织管理、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

②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4、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应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4.2.7 生态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友谊河村四组，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2.9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相关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2 个（DA001、DA002）。

（2）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废水总排口。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全厂共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库和 1 个危废暂存库。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4-25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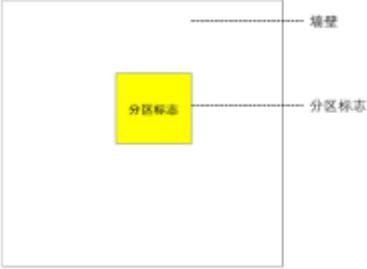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1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2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3	废气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4	噪声源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5	一般固废暂存库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6	危废暂存库	警告标志	黄色	黑色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26 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	------	------	------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2	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要求		
		横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竖版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样式		
4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p>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切割成型、 钻孔、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 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喷漆及晾 干工序、危 废暂存库	颗粒物、 NMHC、二甲 苯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 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无组 织	喷漆房、危 废暂存库	颗粒物、 NMHC、二甲 苯	喷漆房、危废暂存库 微负压，加强车间通 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 境	生活废水	COD、SS、 NH ₃ -N、TN、 TP	化粪池	沭阳县桑墟镇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加工机械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切割成型	废木料	外售综合利用		
	钻孔、打磨	废木屑			
	装配	废零器件			
	包装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	漆渣			
		废漆桶			
		喷枪清洗废水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建设单位应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漆料仓库、危废暂存库、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废气收集排放如发生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设备后方可继续运行。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防止火灾事故。企业须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②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p>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投产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p>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相关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p> <p>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项目需按规定编制主要危险源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

从环保角度而言，沭阳欧利屋乐器厂胡圩分厂在沭阳县桑墟镇友谊河村四组建设乐器生产销售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08	0	0.308	+0.308
	NMHC	0	0	0	0.254	0	0.254	+0.254
	二甲苯	0	0	0	0.029	0	0.029	+0.02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60	0	960	+960
	COD	0	0	0	0.2688	0	0.2688	+0.2688
	SS	0	0	0	0.192	0	0.192	+0.192
	氨氮	0	0	0	0.024	0	0.024	+0.024
	总磷	0	0	0	0.0038	0	0.0038	+0.0038
	总氮	0	0	0	0.0384	0	0.0384	+0.038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木料	0	0	0	0.5	0	0.5	+0.5
	废木屑	0	0	0	0.2	0	0.2	+0.2
	废零器件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漆桶	0	0	0	0.08	0	0.08	+0.08
	漆渣	0	0	0	0.797	0	0.797	+0.797
	废过滤棉	0	0	0	0.2	0	0.2	+0.2
	废活性炭	0	0	0	9.977	0	9.977	+9.977
	喷枪清洗废水	0	0	0	1.2	0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